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80號

原告 金光義

被告 顏○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顏○玫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，民國11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，而該修正後之條文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二、查被告顏○玫為00年0月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113年6月21日時被告固為未成年人，然被告顏○玫現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顏○玫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